十堰市农业科学院

引进酿酒、发酵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

面试成绩及体检考察工作公告

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引进酿酒工程、发酵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面试工作已于2024年7月14日上午完成，共16人参加3个岗位的面试。现将面试成绩、体检考察人选对象及有关工作予以公告：

一、面试成绩（按照参加面试顺序排列，保留2位小数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面试序号 | 考生姓名 | 面试成绩 | 面试序号 | 考生姓名 | 面试成绩 |
| **1** | 肖琴 | 93.00 | **9** | 刘丁丽 | 93.60 |
| **2** | 朱凯 | 89.20 | **10** | 吴玉郧 | 96.40 |
| **3** | 孙小炎 | 89.80 | **11** | 芮蓬 | 94.40 |
| **4** | 李子琪 | 96.00 | **12** | 孙音 | 90.80 |
| **5** | 姜晴春 | 89.20 | **13** | 陈旭东 | 91.40 |
| **6** | 余莉 | 91.80 | **14** | 何萌 | 89.00 |
| **7** | 代玉明 | 90.20 | **15** | 刘晶玥 | 92.80 |
| **8** | 张肖瑕 | 92.80 | **16** | 曹余 | 90.80 |

二、体检考察人选对象

按照《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引进酿酒工程、发酵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公告》及有关要求，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和考生面试成绩，从高到低按1∶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选对象，共3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面试成绩 | 人选对象姓名 | 性别 |
| 1 | 96.40 | 吴玉郧 | 女 |
| 2 | 96.00 | 李子琪 | 女 |
| 3 | 94.40 | 芮蓬 | 男 |

三、体检工作

（一）集合时间和地点

请参加体检的考生于2024年7月21日（星期日）早上7:10以前到十堰市农科院三堰办公区集合(茅箭区人民南路17号)。

考生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放弃体检、考察资格。

（二）体检注意事项

1.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一支黑色水笔及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（蓝底），由工作人员核对后带入体检区域。体检时需同时领取《调档函》，请考生提前确认个人档案所在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。

2.参加体检的考生在体检前要注意饮食和休息。体检前三天不做剧烈运动,不酗酒、熬夜；体检前一天20:00以后不得进食，23:00以前就寝；体检当日空腹，在未做完抽血和B超项目检查前，不得进食进水（包括饮料），以免影响检查结果。抽血和B超项目检查完成后，可在体检地用餐。

3.体检项目及其标准，按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)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)执行。妊娠期考生在体检时应及时告知体检工作人员。

4.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，请备好现金（男生400元/人，女生410元/人）。

5.体检后，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院提出复检申请,但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6.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（包括具备通讯、拍摄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）必须关机后交给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考生在体检过程中不得与医生谈论与体检项目无关的内容，不得与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，未经许可不得离开体检现场，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对于体检中冒名顶替和调换体检样本的，依据人社部令35号，按事业单位考试作弊处理。严禁考生家长及陪同人员进入体检集合地点和医院体检区域。

四、考察工作

1.考察工作在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指导下，由我院根据工作实际成立考察工作小组，考察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档案考察、实地考察、信函考察、座谈考察或在实践中考察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方式由考察工作小组确定。

如考察对象有体检、考察不合格、自动放弃、不能按期提供档案等考察所需材料的情况之一的，我院可以从参加该岗位面试的人员中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2.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人岗相适的用人标准，重点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以及是否存在回避等方面的情况，考察中还要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。考察中,若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情形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3.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核，核实考察对象的年龄、学历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与档案的记载和考察的实际是否一致、真实、准确等。

4.请考察对象保持通讯畅通，配合做好考察工作。考察对象通讯方式如有变更，请及时与我院党委办公室联系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按照有关要求，凡近期已被或即将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录用、聘用的(以录用文件、聘用文件下发日期为准)，按照时间先后顺序，我院不再重复聘用，请各位考生合理选择。

2.因体检和考察环节同步进行、紧密相连，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告有关要求，进入本次引进高层次人才体检和考察环节且有工作单位的考生，请尽早办理完成辞职或解聘手续，以免影响聘用。

3.联系电话：0719-8465801（工作时间）

十堰市农业科学院

2024年7月14日